

CPTPP 的经济影响及中国的应对选择： 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

王学君, 曹 植, 徐 亮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5)

摘 要: 中国正积极考虑加入 CPTPP 推动高水平开放和深层次改革。通过构建嵌入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因素的结构模型, 从理论层面解析了贸易壁垒削减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路径, 在此基础上运用反事实分析方法对 CPTPP 的福利效应及其结构分解进行考察, 并全面评估中国不同应对方案可能产生的潜在经济影响。模拟结果显示: CPTPP 主要通过贸易额效应而非贸易条件效应影响各国福利水平, 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因区域内贸易额的增长而提高, 非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则因贸易转移效应受损, 中国的福利水平受到的负面冲击相对较小; 进一步的应对方案分析表明, 中国加入 CPTPP 不但能够提升自身福利水平, 还能加强彼此间贸易联系, 大幅提升成员国的福利水平; 通过推动“一带一路”倡议、RCEP 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金砖国家联盟向更高开放水平发展, 中国能大幅抵消未加入 CPTPP 的潜在负面影响。

关键词: CPTPP; 结构模型; 区域贸易协定; 福利水平

中图分类号: F74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5)03-0162-14

Economic impact of CPTPP and China's response options: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based on a structural model

WANG Xuejun, CAO Zhi, XU Liang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JAU, Nanjing 210095, China)

Abstract: China is considering joining the CPTPP to promote deeper reforms and higher-level opening-up policies. This paper constructs a structural model incorporating tariff and non-tariff barriers to analyze the theoretical impact of trade barrier reduction on the national economy. Through counterfactual analysis, we assess the welfare effects of CPTPP, its structural decomposition, and evaluate China's potential response pla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CPTPP mainly impacts welfare through trade volume effects, improving member countries' welfare while causing welfare losses for non-members due to trade diversion. China's welfare impact is relatively small. Further analysis indicates that joining the CPTPP would benefit China and strengthen trade ties, enhancing welfare for both China and member countries. Additionally,

收稿日期: 2024-12-26 **修回日期:** 2025-02-10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新发展格局下我国粮食安全风险防范研究”(23&ZD1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开放条件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政策研究: 规则约束、制度优化与经济影响”(7230310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项目“资源优化配置视角下主粮区种粮农户收益保障机制设计与政策研究”(72442023);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面上项目“WTO 框架下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的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政策研究”(2023M731722); 本研究得到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 南京农业大学“大食物安全治理与政策智能实验室”资助。

作者简介: 王学君(1979—), 男, 黑龙江哈尔滨人, 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为农产品市场、国际贸易。
通信作者: 徐亮。

China can offset potential negative impacts by advancing initiatives like the Belt and Road, RCEP, China-ASEAN Free Trade Area, and BRICS Alliance to a higher level of openness.

Key words: CPTPP; structural model;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welfare level

近年来,全球经贸环境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单边主义、保护主义势力在全球的兴起致使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经济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1],以世界贸易组织(WTO)为代表的多边贸易体系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2]。与此同时,以自由贸易协定(FTA)为代表的区域贸易安排作为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补充,能够加速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推动经贸合作和投资增长,在世界范围内迅速发展^[3-4],正逐渐成为各方推动构建经贸新规则、新机制的重点选择^[5]。尤其是《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以其高标准、广覆盖的基本特征,成为引领国际经贸秩序和规则的风向标^[6]。当前,已有11个成员国加入CPTPP,其经济总量超全球GDP的11%,贸易额超全球总额的15%^①。此外,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韩国、泰国、英国等都先后表达了加入该协定的意愿^②,其扩容势头强劲,对世界经济的影响不容小觑。中国作为多边主义的拥护者和践行者,始终坚持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全面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自2021年中国正式提出加入CPTPP以来,习近平主席多次在重要的国际会议场合强调或重申,中国将积极推动加入CPTPP。

然而,需要看到的是,虽然中国入世20多年来进行了全面深化改革,在与世界市场接轨方面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在市场规则 and 标准制定与实施方面与CPTPP的高要求相比仍然存在差距,加入CPTPP可能还面临着一些国内外压力与阻力。就国内来看,相对于中国已经签署的自贸协定,CPTPP除关税减让程度更高外,明确强调国有企业竞争中立,更加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劳工权利、环境保障以及跨境数据流动的安全^[7]。加入CPTPP就意味着中国要遵循CPTPP的2,300多项条款,在市场准入等领域作出超过中国现有缔约

实践的高水平开放承诺。这既需要中国继续降低关税,减少贸易壁垒,更需要在政府采购、补贴、国企运行等很多方面继续深入改革。根据自由贸易理论,虽然扩大市场开放能够增强全球的经济福利,但对于仍处在市场化改革“进行时”的中国而言,全面对接CPTPP的高标准很可能会使中国面临资源的外流以及经济结构失衡的风险^[8],进而对国内现有的经济体制和机制的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的干扰^[9-10]。事实上,国际社会也有部分国家对中国加入CPTPP表达了顾虑,如日本就认为中国距该协定的高标准贸易规则差距较大,短期内难以达标。当然,更多的反对中国加入CPTPP的声音则是旨在遏制中国崛起的披着经济外衣的政治斗争^[11]。面对以上种种挑战和阻力,中国需要理性权衡利弊,制定符合自身发展阶段的相应策略。究竟是通过加入CPTPP获得更大的市场准入和制度红利,还是在无法加入的情况下寻求替代性的应对策略,都需要深入分析CPTPP对全球及中国经济的潜在影响。

考虑到CPTPP作为目前全球开放水平最高的自贸协定,其正式实施必将带来全局性的经济影响,因此关于CPTPP的研究受到了学界和政策层的广泛关注,国内外研究成果也在不断涌现。相关文献主要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以定性或定量剖析解读CPTPP规则文本为主,重点将CPTPP与RCEP、DEPA、WTO等其他贸易协定的差异性和相似性进行多角度的全面对比分析^[12-15],以期把握全球区域一体化发展趋势;第二类文献则将视角聚焦到中国,在从政治、经济等多角度探讨中国加入CPTPP面临的阻碍的基础上^[7,11,16],尝试借助GTAP等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对CPTPP的实施可能对中国造成的经济影响进行量化评估^[17-22]。

① 11个CPTPP成员国为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南。数据来源:GDP数据来源于World Bank,贸易额数据来源于UN Comtrade。

② 截至2024年底,仅有英国于2023年7月16日正式签署了加入议定书,确认加入CPTPP。

从结论来看,已有研究普遍认为 CPTPP 的生效与实施将给成员国带来实质性的经济利益,而中国则将因贸易转移效应在经济上受到一定冲击。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当前研究仍然存在有待改进之处:一方面,CPTPP 的实施将深入影响全球产业链的分工与合作^[23-24],进而造成各方贸易与福利效应的变化,基于单一产业的量化评价难以真实或全面反映 CPTPP 的综合影响,需要在全产业层面进行解构分析;另一方面,传统研究区域贸易协定影响的文献以简约式估计与可计算一般均衡模型为主^[25],分别存在理论与实践联系不够紧密的情况,以及待估计参数过多、传导路径解释不足等固有缺陷^[26],难以探讨数值结果背后的理论机制^[27]。

近年来被国内外学者应用于评估各种贸易政策经济影响的结构模型^[28-31],有望改善现有量化方法的不足。结构模型能够更为清晰地展示数据现象背后的理论机制^[28],而且仅需相对有限个数的参数即可对其进行估计^[26]。基于此,本文拟在对 CPTPP 框架下贸易壁垒削减特征以及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间的贸易竞争—互补关系进行深度剖析的基础上,构建结构模型量化分析 CPTPP 的实施对全球特别是中国的经济影响的同时,对中国可能的应对举措所产生的潜在影响进行模拟分析,以期各方在 CPTPP 框架下消除合作障碍、加强国际经贸交流提供支撑以及相应政策制定的可量化参考依据。

相较于已有研究,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在于:第一,在研究视角上,聚焦于 CPTPP 的生效与实施对中国可能造成的经济影响,并结合国际经贸形势变化以及中国高水平开放新格局的基本事实探讨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中国的可能应对举措;第二,在研究方法上,借鉴 Caliendo 等^[28]构建的结构模型,进一步嵌入非关税壁垒因素,从理论上解析了关税与非关税等贸易壁垒削减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路径,在此基础上运用反事实分析方法定量模拟 CPTPP 贸易壁垒削减及中国不同应对举措可能产生的经济影响,不仅得到了简约模型无法得到的定量结论,而且准确地评估了外部变化带来的

影响,具有更强的政策针对性。

一、典型事实

本部分在根据 CPTPP 成员国提交的关税减让表对成员国的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模式进行总结性分析的同时,利用显示性比较优势指数及贸易互补性指数对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间货物贸易特征进行简要回顾,为后文量化模拟分析提供依据。

(一) CPTPP 框架下的贸易壁垒削减模式

CPTPP 作为全球新经贸规则的代表,以实现高标准的“三零”(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原则为目标,明确要求其成员国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消除贸易限制性措施。从 CPTPP 协定文本来看,关税减让与非关税壁垒削减均是其核心内容,但考虑到非关税壁垒的隐蔽性及进行量化削减谈判的高难度性,本部分主要对关税削减模式进行阐述。就关税减让来看,各成员国间资源禀赋、产品比较优势、产业政策与战略等存在差异,不同成员国对关税减让的设定也有所不同,但总的来看主要可分为立即免税、分阶段免税、不免税及保留配额等四种关税减让模式。

如表 1 所示,绝大部分 CPTPP 初始成员国都做出了较高度度的关税削减承诺。首先,零关税产品比例较高,且实施零关税的过渡期普遍较短。11 个 CPTPP 初始成员国中 5 个成员国对所有产品实行了免税政策(包括立即免税和分阶段免税两种模式),分别为澳大利亚、文莱、新加坡、秘鲁和新西兰,且除日本外其他成员国的免税产品比例也均超过了 94%。就立即免税模式而言,9 个成员国立即免税产品占到了货物贸易总税目产品数的 80% 以上,其中新加坡则进一步达到了 100% 税目产品比例,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新西兰等成员国超过了 90% 税目产品比例,智利、日本、马来西亚、秘鲁等成员国相对较低,但也都超过了 80% 税目产品比例;就分阶段免税模式而言,经过 2~21 年的过渡期后,所有成员国间的贸易壁垒得到进一步削减,其中墨西哥、马来西亚、秘鲁、越南等 4 个成员国在这一过渡期后,零关税产品比例相较于协定生效第一年有了较大幅度提高,接近或达到 100%。其次,非零关税产品比例较低,仅针对

某些特殊或敏感产品保留配额政策。11 个 CPTPP 初始成员国中虽然有 6 个成员国保留了非零关税产品,但这 6 个成员国中仅有日本非零关税产品比例达到了总税目产品的 10% 以上,其他成员国均低于 6%。在这些非零关税产品中,大多数为农产品等特殊与敏感产品,如加拿大、日本、墨西哥、马来西亚、越南等初始成员国仍然针对农产品保留了关税配额政策,其中日本和越南在过渡期结束后还保留了少许农产品关税。总的来看,CPTPP 协定延续了 TPP 协定对关税的规定,通过立即免税、分阶段免税、不免税及保留配额等 4 种关税减让模式,更加全面与彻底地对货物贸易的关税进行了削减。

表 1 CPTPP 初始成员国货物贸易关税减让模式及产品比例

单位:%

成员国	立即免税		分阶段免税			不免税		保留配额
	基准税率 为 0	基准税率 不为 0	短期 (2— 5 年)	中期 (6— 10 年)	长期 (11— 21 年)	降低 税率	保持 基准 税率	
澳大利亚	47.53	45.68	6.79	0.00	0.00	0.00	0.00	0.00
文莱	75.83	16.11	0.36	7.60	0.10	0.00	0.00	0.00
加拿大	57.58	36.42	1.59	1.10	1.97	0.00	0.00	1.34
智利	0.42	89.43	1.66	3.30	0.00	1.49	3.70	0.00
日本	37.95	43.17	0.09	3.81	3.17	6.10	3.17	2.54
墨西哥	55.02	21.37	2.77	18.16	1.53	0.43	0.00	0.72
马来西亚	64.70	20.88	2.33	6.05	5.91	0.00	0.00	0.13
新西兰	58.77	36.34	1.77	3.12	0.00	0.00	0.00	0.00
秘鲁	54.44	27.24	0.00	4.91	13.41	0.00	0.00	0.00
新加坡	99.94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越南	32.31	32.49	20.81	5.90	6.36	0.00	0.18	1.94

注:基准税率(base rate)为各成员国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最惠国(MFN)税率。

数据来源:CPTPP 协定文本附件 2-D(关税承诺)。

(二)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货物贸易结构特征

虽然中国尚未加入 CPTPP 协定,但中国凭借国内较为完善的产业链、供应链,始终与 CPTPP 的 11 个初始成员国尤其是 7 个来自亚太地区的成员国(澳大利亚、文莱、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新加坡、越南)保持着密切的经贸关系,彼此间互为重要的货物进口与出口来源国。UN Comtrade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与 CPTPP 初始成员国的进出口

额占中国总进出口额的比重分别为 27.0% 和 20.7% 左右。

从贸易竞争性特征来看,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在产业上不存在强竞争关系^③。RCA 指数测算结果表明,中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主要集中在纺织业、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制品制造、电子和光学产品、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制造以及家具制造等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比较优势最强的产业为纺织业。CPTPP 的 11 个成员国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则分布较广,除文莱外其他成员国最少有 4 个具备比较优势的产业,最多则有 9 个具备比较优势的产业(如加拿大)。除日本外,每个 CPTPP 成员国均有具有强比较优势的产业,且主要集中在劳动及资源密集型产业。这也就意味着,中国加入 CPTPP 并不直接与其初始成员国形成强竞争关系。

从贸易互补性特征来看,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中的大部分国家在贸易上存在较强的互补性。C 指数测算结果表明,中国的出口贸易主要与澳大利亚、墨西哥、马来西亚、新加坡、越南等国家的进口贸易相匹配,中国的进口贸易则主要与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马来西亚、秘鲁等国家的出口贸易相匹配。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出口以机电、纺织、化工、电子等劳动和资本密集型产品为主,进口则以农产品、原油、煤等资源密集型产品为主,与 CPTPP 成员国间的贸易互补性较强。

总的来说,考虑到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间较弱的竞争关系与较强的互补关系,中国的加入不仅不会与 CPTPP 成员国抢占国际市场,相反能够凭借贸易上的互补实现互惠互利的双赢效果。

二、理论模型与数据来源

(一) 理论模型

本文在 Caliendo 等^[28]模型框架的基础上,进

③ 本文的产业按照 OECD 投入—产出表进行分类,第 1~20 类分别代表农作物和动物生产、狩猎、林业和木材采伐及相关服务活动(01),渔业和水产养殖(02),采矿和采石业(03),食品、饮料和烟草制品制造(04),纺织、服装和皮革制品制造(05),除家具以外的木材制品的制造,稻草秸秆和编制材料的制造(06),纸和纸制品制造、印刷和记录媒介的复制(07),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08),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09),基础药品和药品制剂制造(10),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11),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12),基础金属制造(13),金属制品制造(机械和设备除外)(14),计算机、电子和光学产品制造(15),电气设备制造(16),机械和设备制造(17),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的制造(18),其他运输设备制造(19),家具制造和其他制造业(20)。

一步在模型中嵌入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构建能够定量模拟 CPTPP 具体贸易壁垒削减模式对各国国民经济影响的结构模型。模型假定世界范围内有 N 个国家(用下标 i 或 n 表示),每个国家有 J 个产业(用下标 j 或 k 表示),且每个产业都是可贸易产业;所有市场均为完全竞争市场,且市场上仅有劳动力和生产资料两种生产要素,劳动力无法跨国但可在国内不同产业间自由流动。模型主要由消费者、生产者、国际贸易、均衡条件等方程构成。

1. 消费者

每个国家都有 L_n 个代表性消费者,每个代表性消费者以 w_n 的工资供给劳动以获取劳动收入 ($w_n L_n$),并通过所在国家征收的进口关税 (R_n) 和贸易逆差 (D_n) 获取转移收入,从而使用总收入 (I_n) 购买最终消费品 (C_n^j) 以实现最大效用。这里,代表性消费者的效用函数为:

$$u(C_n) = \prod_{j=1}^J C_n^j \alpha_n^j, \text{ s. t. } \sum_{j=1}^J \alpha_n^j = 1 \quad (1)$$

代表性消费者的收入约束为:

$$I_n = w_n L_n + R_n + D_n \quad (2)$$

2. 生产者

假定生产者由若干中间投入品生产企业和最终产品供应商构成。每个最终产品供应商以最低成本从全球采购中间投入品,并将其组装成最终产品提供给消费者。这里,最终产品为不可贸易产品,但可作为本国生产者生产中间品的投入品。假定 n 国 j 产业提供的最终产品数量为 Q_n^j ,则最终产品的产量与中间投入品使用量间的关系可以用如下函数表示:

$$Q_n^j = \left[\int r_n^j(\omega^j)^{\frac{\sigma^j-1}{\sigma^j}} d\omega^j \right]^{\frac{\sigma^j}{\sigma^j-1}} \quad (3)$$

式(3)中, σ^j 为 j 产业内部各中间投入品的 CES 替代弹性 ($\sigma^j > 0$), $r_n^j(\omega^j)$ 为 n 国生产 j 产业最终产品 Q_n^j 使用的 j 产业内中间品 ω^j 的数量, ω^j ($\omega^j \in [0,1]$) 为国 j 产业的中间品。

在给定中间投入品价格 ($p_n^j(\omega^j)$) 时,最终产品供应商面临的利润最大化 (Θ_n^j) 问题为:

$$\Theta_n^j = \max_{\{r_n^j(\omega^j)\}} \left\{ P_n^j Q_n^j - \int p_n^j(\omega^j) r_n^j(\omega^j) d\omega^j \right\} \quad (4)$$

式(4)中, $p_n^j(\omega^j)$ 为 n 国生产 j 产业中间品 ω^j 的价格, P_n^j 为 n 国生产 j 产业最终产品的价格:

$$P_n^j = \left[\int p_n^j(\omega^j)^{1-\sigma^j} d\omega^j \right]^{\frac{1}{1-\sigma^j}} \quad (5)$$

中间品的生产需要使用劳动和生产资料两种要素,假定劳动由本国国内劳动力提供,生产资料则由包括本国在内的全球所有产业提供。这里, n 国 j 产业中间品生产函数为:

$$q_n^j(\omega^j) = z_n^j(\omega^j) [l_n^j(\omega^j)]^{\gamma_n^j} \prod_{k=1}^J [m_n^{k,j}(\omega^j)]^{\gamma_n^{k,j}} \quad (6)$$

式(6)中, $z_n^j(\omega^j)$ 为 n 国生产 j 产业中间品 ω^j 的生产率参数, $l_n^j(\omega^j)$ 为使用的劳动力数量, $m_n^{k,j}(\omega^j)$ 为使用的 k 产业最终产品数量, $\gamma_n^{k,j}$ 为 n 国生产 j 产业中使用的 k 产业中间品投入所占份额,且 $\sum_{k=1}^J \gamma_n^{k,j} = 1 - \gamma_n^j$ 。在给定生产函数的基础上, n 国生产 j 产业中间品 ω^j 的价格 ($p_n^j(\omega^j)$) 为:

$$p_n^j(\omega^j) = \frac{c_n^j}{z_n^j(\omega^j)} \quad (7)$$

式(7)中, c_n^j 为要素投入成本,可由如下公式表示:

$$c_n^j = (\gamma_n^j)^{-\gamma_n^j} \prod_{k=1}^J (\gamma_n^{k,j})^{-\gamma_n^{k,j}} w_n^{\gamma_n^j} \prod_{k=1}^J (P_n^k)^{\gamma_n^{k,j}} \quad (8)$$

3. 国际贸易

在实践中,每个产业的国际贸易除运输成本外都存在政策性贸易成本和冰山成本,其中政策性贸易成本为进口国对出口国产品施加的从价关税,冰山成本则为除关税外的其他贸易成本,如通关环节壁垒、知识产权措施、许可证、技术性贸易壁垒、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等非关税壁垒。借鉴李春顶等^[32]的研究,本文在 Caliendo 等^[28]模型框架的基础上,嵌入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全面考察贸易壁垒削减可能的经济影响。

总贸易成本为:

$$k_{ni}^j = \tilde{\tau}_{ni}^j \cdot \tilde{\delta}_{ni}^j \quad (9)$$

式(9)中, k_{ni}^j 为贸易成本, $\tilde{\tau}_{ni}^j = 1 + \tau_{ni}^j$, τ_{ni}^j 为 n 国从 i 国进口 j 产品的从价关税税率, $\tilde{\delta}_{ni}^j = 1 + \delta_{ni}^j$, δ_{ni}^j 为 n 国从 i 国进口 j 产品的非关税壁垒率。

4. 均衡条件

(1) 进口份额

令 X_{ni}^j 表示 n 国从 i 国进口 j 产业产品的支出, X_n^j 为 n 国在 j 产业产品上的总支出, 则 n 国从 i 国进口 j 产业产品占 n 国在 j 产业产品总支出的份额 π_{ni}^j 为:

$$\pi_{ni}^j = \frac{X_{ni}^j}{X_n^j} = \frac{\lambda_i^j (c_i^j k_{ni}^j)^{-\theta}}{\sum_{i=1}^N \lambda_i^j (c_i^j k_{ni}^j)^{-\theta}} \quad (10)$$

式(10)中, θ 为 j 产业的贸易弹性。由该式可知, 在其他参数不变时, 贸易成本的下降将导致的 π_{ni}^j 上升。

(2) 总支出

n 国对 j 产业产品上的总支出既包括对最终产品的支出也包括对中间投入品的使用, 这两项分别由最终产品消费份额 (α_n^j) 和中间投入品使用份额 ($\gamma_n^{j,k}$) 表示。

$$X_n^j = \sum_{k=1}^J \gamma_n^{j,k} \sum_{i=1}^N X_i^k \frac{\pi_{in}^k}{1 + \tau_{in}^k} + \alpha_n^j I_n \quad (11)$$

式(11)中, I_n 由公式(2)表示。关税收入 $R_n = \sum_{j=1}^J \sum_{i=1}^N \tau_{ni}^j M_{ni}^j$, $M_{ni}^j = X_{ni}^j \pi_{ni}^j / (1 + \tau_{ni}^j)$ 表示 n 国从 i 国进口的 j 产业的产品支出。假定世界范围内各国在整体上保持贸易平衡, 即 $\sum_{n=1}^N D_n = 0$, $D_n^j = \sum_{i=1}^N M_{ni}^j - \sum_{i=1}^N E_{ni}^j$, 其中, $E_{ni}^j = X_i^j \pi_{in}^j / (1 + \tau_{in}^j)$ 表示 n 国出口到 i 国的 j 产业产品的金额。

(3) 劳动力市场出清

模型中, n 国劳动力市场出清条件等价于贸易平衡条件, 也意味着国内的劳动力供给被各产业生产中间投入品完全消耗。此时, 劳动力市场出清条件为:

$$w_n L_n = \sum_{j=1}^J \gamma_n^j \sum_{i=1}^N X_i^j \frac{\pi_{in}^j}{1 + \tau_{in}^j} \quad (12)$$

式(7)、式(8)、式(10)、式(11)、式(12)共同构成封闭的一般均衡模型。

(二) 模型求解

模型参考 Dekle 等^[33]提出的精确帽子代数法 (Exact Hat Algebra) 进行求解。用这个方法对上述均衡模型进行重新整理, 可将模型中的部分参数

消去, 极大简化模型的求解。

单位要素投入成本的相对变化为:

$$\hat{c}_n^j = \hat{w}_n^{\gamma_n^j} \prod_{k=1}^J (\hat{P}_n^k)^{\gamma_n^{j,k}} \quad (13)$$

$$\hat{P}_n^j = \left[\sum_{i=1}^N \pi_{ni}^j (\hat{c}_i^j \hat{k}_{ni}^j)^{-\theta} \right]^{-\frac{1}{\theta}} \quad (14)$$

$$\hat{k}_{ni}^j = \frac{(1 + \tau_{ni}^{j'}) (1 + \delta_{ni}^{j'})}{(1 + \tau_{ni}^j) (1 + \delta_{ni}^j)} = \hat{\tau}_{ni}^j \hat{\delta}_{ni}^j \quad (15)$$

n 国进口份额的相对变化为:

$$\hat{\pi}_{ni}^j = \left(\frac{\hat{c}_i^j \hat{k}_{ni}^j}{\hat{P}_n^j} \right)^{-\theta} \quad (16)$$

n 国 j 产业总支出的相对变化为:

$$\hat{X}_n^{j'} = \sum_{k=1}^J \gamma_n^{j,k} \sum_{i=1}^N X_i^k \frac{\pi_{in}^{k'}}{1 + \tau_{in}^{k'}} + \alpha_n^j \hat{I}_n' \quad (17)$$

n 国代表性消费者的收入约束相对变化为:

$$\begin{aligned} I_n' &= w_n' L_n + R_n' + D_n = \hat{w}_n w_n L_n + \\ &\sum_{j=1}^J \sum_{i=1}^N X_n^{j'} \frac{\pi_{ni}^{j'}}{1 + \tau_{ni}^{j'}} \tau_{ni}^{j'} + D_n \end{aligned} \quad (18)$$

贸易平衡条件改写为:

$$\sum_{j=1}^J \sum_{i=1}^N X_n^{j'} \frac{\pi_{ni}^{j'}}{1 + \tau_{ni}^{j'}} - D_n = \sum_{j=1}^J \sum_{i=1}^N X_i^j \frac{\pi_{in}^{j'}}{1 + \tau_{in}^{j'}} \quad (19)$$

通过求解上述方程组, 可以得到外生冲击 (本文主要指贸易壁垒削减) 引致的内生变量的相对变化量, 进而测算外生冲击对 CPTPP 各成员国及中国的经济影响。

(三) 福利及其分解

本文将福利水平定义为各国代表性消费者实际收入水平, 即 $W_n = I_n / P_n$, 贸易壁垒削减对福利水平的影响可用福利水平的相对变化 $\hat{W}_n = \hat{I}_n / \hat{P}_n$ 表示, 并可进一步分解为贸易条件效应与贸易额效应等两种:

$$\begin{aligned} \ln W_n &= \frac{w_n L_n}{I_n} d \ln w_n + \frac{1}{I_n} d R_n - d \ln P_n = \\ &\frac{1}{I_n} \sum_{j=1}^J \sum_{i=1}^N \underbrace{(E_{ni}^j d \ln c_i^j - M_{ni}^j d \ln c_i^j)}_{\text{贸易条件效应}} + \\ &\frac{1}{I_n} \sum_{j=1}^J \sum_{i=1}^N \underbrace{(\tau_{ni}^j M_{ni}^j d \ln M_{ni}^j - \tau_{ni}^j M_{ni}^j d \ln c_i^j - \tilde{\tau}_{ni}^j M_{ni}^j d \ln \tilde{\delta}_{ni}^j)}_{\text{贸易额效应}} \end{aligned} \quad (20)$$

贸易条件效应衡量的是产品国内外相对价格

变化对本国福利的影响。在模型中,各产业的贸易条件变化按照各产业的进出口贸易额加权调整得到,当贸易壁垒的变化导致本国的产品出口价格相对于进口价格上升即贸易条件改善时,本国的福利水平将提高。

贸易额效应衡量的是贸易额变化对本国福利的影响。在模型中,贸易额通过剔除价格及成本因素后的进口增长额来进行衡量,并分别用进口从价税和总支出作为权重进行调整,当贸易壁垒变化导致本国进口产品数量增加时,本国居民的消费选择也会得到改善,进而提高本国福利。

(四)数据来源及参数处理

考虑到 CPTPP 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故本文选择 2018 年为样本期,以准确考量 CPTPP 的贸易壁垒削减所产生的经济影响。依据研究需要及数据可得性,模型中共划分出 29 个研究地区($N=29$)以及 20 个研究产业($J=20$)。其中 29 个研究地区分别为澳大利亚、文莱、加拿大、智利、日本、墨西哥、马来西亚、新西兰、秘鲁、新加坡、越南等 11 个 CPTPP 初始成员国,以及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德国、印度等 17 个经济体量较大且有投入—产出表的国家,其他国家则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考察;20 个研究产业则依据 OECD 投入—产出表进行划分(详见本文第一部分)。

本文使用的数据主要包含双边贸易数据(X_{ni}^j)、双边关税数据(τ_{ni}^j)、双边非关税壁垒率数据(δ_{ni}^j)、总产出数据(X_n^j)、各国最终产品需求份额(α_n^j)、部门间投入—产出系数($\gamma_n^{k,j}$)、贸易弹性(θ^j)及增加值份额(γ_n^j)。各国各部门间双边贸易数据来源于 UN Comtrade;各国各部门总产出数据来源于 OECD 提供的 2018 年全球投入—产出表;双边关税数据来源于 World Integrated Trade Solution(WITS)提供的最惠国关税以及 CPTPP 成

员国提交的关税减让承诺表^④;非关税数据则借鉴李春顶等^[38]的研究通过测算贸易成本与进口关税间的差额得到的非关税壁垒率来表示;各国最终品需求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alpha_n^j = (Y_n^j + D_n^j - \sum_{k=1}^J \gamma_n^{j,k} Y_n^k) / I_n$, 其中 $\gamma_n^{k,j}$ 为 n 国 j 部门生产的最终品中使用的 k 部门中间品的份额,且有 $\sum_{k=1}^J \gamma_n^{k,j} = 1 - \gamma_n^j$, $\gamma_n^j = V_n^j / Y_n^j$, $D_n^j = \sum_{i=1}^N M_{ni}^j - \sum_{i=1}^N E_{ni}^j$;部门间投入—产出系数及增加值份额数据根据 OECD 提供的 2018 年全球投入—产出表计算所得;贸易弹性数据引自 Ju 等^[34]的研究并根据 2018 年实际经济运行状况进行校准。

三、CPTPP 的福利与贸易效应分析

本部分利用前文构建的一般均衡模型,通过反事实研究对 CPTPP 的生效与实施后的福利与贸易效应进行量化回答。具体而言,本部分以 2018 年 CPTPP 生效前的实际关税、非关税及贸易额作为基准年份值,分别以 CPTPP 生效与实施后达成的关税减让水平,以及同时包含关税减让水平与可能达成的非关税削减水平为模拟情景,通过迭代求解模型中的内生变量,进而测算经济达到这两种新的均衡时各国福利水平及贸易额相对于基准年份的变化幅度。需要说明的是,CPTPP 协定虽然是当前开放程度最高的自贸协定,但考虑到非关税壁垒的隐蔽性及进行量化削减谈判的高难度性,协定过渡期内完全削减可能并不现实,本文参考李春顶等^[18]的研究,假定 CPTPP 的生效与实施将削减成员国间 30% 的非关税壁垒率^⑤。

(一)福利总水平变化及其结构分解

从福利总水平变化来看,模拟结果表明 CPTPP 的实施将显著增加所有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并对区外几乎所有国家的福利水平造成负向冲击,但冲击程度较为有限,见表 2 列(1)~列

④ CPTPP 成员国提供的是 HS 分类标准下的六位码的关税减让承诺表,但 OECD 投入—产出表中的部门分类则以 ISIC(Rev.4)分类标准下的产品编码为依据,本文先将 HS 六位编码匹配到 ISIC 六位编码,再通过简单算术平均的方式将 ISIC 六位编码加总到二位编码层面,最终得到双边关税数据。

⑤ 事实上,包括 CPTPP 协定在内的大型区域贸易协定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削减成员之间的非关税壁垒是不确定的。本文进一步假定 CPTPP 的生效实施将分别削减成员国间 10%、20%、30%、40%、50%、60% 的非关税壁垒率,并对模拟结果进行稳健性和敏感性分析。详细检验结果备案。

(2)。首先,在只考虑关税削减的情景下,所有 CPTPP 成员国的福利水平都有所提高,上涨幅度在 0.115% (秘鲁) ~ 1.424% (越南) 之间,而除俄罗斯外所有非 CPTPP 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则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但下降幅度并不高,多数国家的福利水平下降程度在 0.03% 范围内,受负面冲击最大的韩国也仅仅下降了 0.063%。就中国的福利水平变化来看,虽然 CPTPP 的实施仅对其带来 -0.033% 的冲击,但相对于其他大部分非 CPTPP 成员国要大。且考虑到中国庞大的经济体量及贸易流量,即便仅有 -0.033% 的冲击,于中国整个国民经济可能产生的潜在规模也是巨大的。其次,在同时考虑关税及非关税削减的情景下,除新加坡外所有 CPTPP 成员国的福利水平提高幅度更大,处于 1.192% (墨西哥) ~ 9.526% (文莱) 之间,相对于只削减关税情景扩大了 3 ~ 80 倍。虽然非 CPTPP 成员国的福利也有所下降,但整体下降幅度相比 CPTPP 成员国福利的上升幅度而言并不显著。这也进一步说明,与关税壁垒相比,当前阻碍全球贸易自由化最大的障碍仍然是非关税壁垒,且非关税壁垒多属于“边境后”政策,其削减往往并不会对非成员国构成明显的差别对待。总的来看,CPTPP 框架下的关税减让能够显著提升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同时对区域外国家的福利也并未造成显著负面影响。此外,同时削减非关税壁垒的措施将进一步强化福利效应。

基于福利分解公式(20),本文进一步将福利水平变化分解为贸易条件效应与贸易额效应,结果表明 CPTPP 框架下各国福利水平的变化更多的是来源于贸易额效应,贸易条件效应所能产生的影响相对较小,见表 2 列(3) ~ 列(6)。首先,对于 CPTPP 成员国而言,在只考虑关税削减的情景下,贸易额效应处在 0% (新加坡) ~ 2.286% (越南),对成员国福利水平提升的贡献度处在 0% (新加坡) ~ 212% (墨西哥),平均达到了 65%,而贸易条件效应则处在 -0.862% (越南) ~ 0.954% (新加坡),并给墨西哥、马来西亚、越南等 3 个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带来了负面影响,对成员国福利水平提升的贡献度仅为 -112% (墨西哥) ~ 100% (新加

坡),平均为 35%。在同时削减关税及非关税情景下,上述趋势性结论仍然成立。其次,对于非 CPTPP 成员国而言,无论是在仅削减关税情景还是同时削减关税与非关税情景下,除极个别国家外(如同时削减关税与非关税情景下的印度尼西亚),剩余国家的贸易条件效应与贸易额效应与其福利效应的变化方向保持一致。对于中国而言,在两种情景下,贸易额效应分别下降了 0.010% 及 0.016%,对其福利总水平下降的解释力分别占到 70% 和 74%;贸易条件效应则分别下降了 0.023% 及 0.045%,对其福利总水平下降的解释力分别占到 30% 和 26%。这也就意味着,随着 CPTPP 协定框架内贸易壁垒的进一步削减,由区域内贸易条件效应变化给中国福利水平带来的影响相较于贸易额效应将愈发显著。

表 2 CPTPP 框架下各国福利水平变化及

其结构分解

单位:%

国家/地区		福利水平变化		贸易条件效应		贸易额效应	
		关税 削减	关税 削减 + 非关税 削减	关税 削减	关税 削减 + 非关税 削减	关税 削减	关税 削减 + 非关税 削减
		(1)	(2)	(3)	(4)	(5)	(6)
CPTPP 成员国	澳大利亚	0.187	3.140	0.138	0.819	0.049	2.321
	文莱	0.119	9.526	0.118	4.414	0.000	5.112
	加拿大	0.225	2.133	0.170	0.560	0.055	1.573
	智利	0.251	3.693	0.099	0.906	0.152	2.787
	日本	0.316	1.520	0.228	0.210	0.088	1.310
	墨西哥	0.118	1.192	-0.132	0.167	0.250	1.025
	马来西亚	0.507	4.435	-0.351	1.390	0.858	3.044
	新西兰	0.741	5.596	0.646	1.371	0.095	4.225
	秘鲁	0.114	3.041	0.091	0.554	0.024	2.487
	新加坡	0.954	-0.314	0.954	-3.972	0.000	3.658
	越南	1.424	4.203	-0.862	-0.348	2.286	4.551
非 CPTPP 成员国	中国	-0.033	-0.060	-0.023	-0.045	-0.010	-0.016
	美国	-0.004	-0.055	-0.003	-0.050	-0.001	-0.005
	巴西	-0.005	-0.057	-0.004	-0.034	-0.001	-0.023
	德国	-0.020	-0.031	-0.017	-0.027	-0.004	-0.004
	西班牙	-0.021	-0.055	-0.017	-0.050	-0.003	-0.005
	法国	-0.011	-0.015	-0.007	-0.010	-0.004	-0.004
	英国	-0.015	-0.039	-0.011	-0.033	-0.003	-0.006
	希腊	-0.004	0.006	-0.003	0.007	-0.002	0.000
	印度尼西亚	-0.017	0.000	-0.011	-0.010	-0.005	0.009
	印度	-0.026	-0.053	-0.016	-0.033	-0.010	-0.020
	意大利	-0.024	-0.022	-0.020	-0.019	-0.004	-0.003
	韩国	-0.062	-0.112	-0.055	-0.080	-0.008	-0.032
	缅甸	-0.023	0.270	-0.016	0.251	-0.007	0.018
	荷兰	-0.005	-0.029	-0.001	-0.024	-0.004	-0.004
	菲律宾	-0.039	-0.090	-0.032	-0.073	-0.006	-0.017
俄罗斯	0.011	-0.016	0.010	-0.014	0.001	-0.002	
土耳其	-0.021	-0.036	-0.017	-0.029	-0.004	-0.007	
其他国家	-0.003	-0.047	0.000	-0.039	-0.003	-0.009	

注:表中部分成员国的贸易条件效应与贸易额效应的和不等于福利水平变化,其原因在于数据取值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法则。

由于本文是基于理论模型的反事实分析,这种反事实分析非常依赖于参数的设定。前文的基准模型对 CPTPP 框架下的福利与贸易效应的分析,是在细分各行业贸易弹性异质性,并考虑投入—产出关系及中间品投入的关系上进行模拟的。参数选择主要基于现有文献以及模型的基本假设。为检验模型的稳健性,本文进一步放松这些假设重新做了模拟测算。模拟结果表明本文所构建的模型是相对稳健的,且在模型中区分产业异质性、纳入投入—产出关系以及中间品贸易能够大幅提高结构模型的解释能力与模拟结果的有效性。

(二)各国分产业福利水平变化

本部分进一步对 CPTPP 框架下各国分产业的福利水平变化结果进行展示,以更为清晰地揭示 CPTPP 的实施对各国福利总水平影响的传导机制。本部分仅选取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 3 个经济体量较大的成员国及中国予以重点分析。

整体来看,CPTPP 框架下,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几乎所有产业的福利水平都有所提升(见表 3)。首先,从福利水平得到提升的产业数来看,在只削减关税情景下,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均有 19 个产业的福利水平得到提升。进一步考虑同时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情景下,3 个国家所有产业的福利水平都得到了提升,且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产业的福利水平也得到了提升。这也进一步证实,当前阻碍贸易自由化的主要障碍仍然是非关税壁垒。其次,从福利水平得到提升的产业类型来看,在只削减关税情景和同时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情景下,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等 3 个国家具有比较优势($RCA > 1$)的均分别占到了 5 个、9 个、8 个。再次,从福利水平提升的各产业贡献度来看,在只削减关税情景下,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福利水平贡献度最大的产业均是采矿和采石业(03),分别提升了 0.812‰、0.710‰;而日本则是食品、饮

料和烟草制品制造(04),提升了 0.538‰。在同时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情景下,澳大利亚福利水平贡献度最大的产业仍为采矿和采石业(03),加拿大和日本对总福利水平提升贡献度最大的产业则分别变为了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的制造(18)与食品、饮料和烟草制品制造(04),贡献度分别为 3.115‰和 3.777‰。最后,从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的贡献度来看,在只削减关税情景下,所有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福利水平的变化对各国总体福利水平提升的贡献度分别达到了 65%、54%、66%,进一步考虑关税与非关税同时削减情景后,这一贡献程度变为 32%、59%、25%。总的来看,CPTPP 框架下关税壁垒的削减能够促使各成员国绝大多数产业,尤其是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福利水平的提升。进一步的非关税壁垒削减则不仅会放大具有比较优势产业福利水平的提升程度,且原先不具备比较优势的产业部门也能够一定程度上弥补国际竞争劣势并引致福利水平的提升。

对于中国而言,CPTPP 框架下,几乎所有产业的福利水平都将受到负面冲击,但由于中国各产业与 CPTPP 成员国间较强的贸易互补性和弱竞争关系,受到的冲击程度相对较小。在仅削减关税的情景下,中国有 19 个产业的福利水平出现下降,具备比较优势的产业受到的负面冲击相对其他产业要大,处在 $-0.08\% \sim -0.058\%$,其中机械和设备制造(17)的下降幅度居所有产业之首,受到的负面冲击最大。进一步考虑同时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情景后,中国福利水平出现下降的产业数有所减少,部分产业如焦炭和精炼石油产品制造(08)、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09)、基础药品和药品制剂制造(10)等的福利变化方向出现逆转。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间存在较强的贸易互补性,因此整体而言,中国各产业福利水平受到的负面冲击相对于其他并不大。

表3 CPTPP 框架下主要成员国及中国各产业福利水平变化

单位:‰

产业部门	澳大利亚		加拿大		日本		中国	
	关税削减	关税削减 + 非关税削减	关税削减	关税削减 + 非关税削减	关税削减	关税削减 + 非关税削减	关税削减	关税削减 + 非关税削减
	(1)	(2)	(3)	(4)	(5)	(6)	(7)	(8)
01	0.067	1.203	0.120	0.914	0.034	1.324	-0.021	-0.055
02	0.001	0.079	0.016	0.075	0.003	0.080	-0.002	-0.005
03	0.812	5.595	0.710	3.081	-0.052	3.217	-0.017	-0.107
04	0.072	2.057	0.209	2.363	0.538	3.777	-0.025	-0.062
05	0.081	0.320	0.091	1.452	0.294	0.383	-0.008	-0.060
06	0.038	0.498	0.049	0.232	0.026	1.011	-0.002	-0.005
07	0.014	0.490	0.094	0.358	0.023	0.250	-0.006	-0.011
08	-0.019	3.392	0.112	0.573	0.031	0.379	-0.006	0.111
09	0.074	1.490	0.173	1.375	0.224	0.582	-0.027	0.033
10	0.016	0.487	0.050	0.527	0.035	0.649	-0.001	0.001
11	0.048	1.089	0.054	0.730	0.084	0.146	-0.012	-0.026
12	0.029	0.514	0.023	0.275	0.030	0.089	-0.006	-0.011
13	0.272	0.999	0.251	2.103	0.211	0.434	-0.017	-0.007
14	0.029	0.624	0.058	0.460	0.057	0.103	-0.014	-0.027
15	0.112	4.621	0.143	1.250	0.455	1.251	-0.053	-0.164
16	0.050	0.996	0.066	0.789	0.175	0.221	-0.024	-0.053
17	0.071	4.477	0.134	0.938	0.473	0.570	-0.058	-0.099
18	0.058	0.901	-0.266	3.115	0.419	0.502	-0.019	-0.022
19	0.006	0.514	0.029	0.278	0.045	0.093	0.001	0.002
20	0.043	1.047	0.134	0.438	0.053	0.136	-0.017	-0.036

(三)CPTPP 的贸易效应分析

前文分析表明,CPTPP 框架下各国福利水平变动主要源于贸易额效应,本部分通过进一步估计 CPTPP 实施后世界贸易额的相对变化,探究贸易额效应是否对全球贸易格局造成了影响。考虑到 CPTPP 是由美国主导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演化而来,且中国与美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两个经济体,在国际贸易中具有关键的地位,因此本部分重点对 CPTPP 成员国、中国、美国间的贸易往来变化进行分析。

模拟结果显示,CPTPP 的实施显著促进了成员国内部间的贸易合作,并对非成员国家的贸易情况产生了一定的负面溢出效应(见图1)。首先,从总体来看,CPTPP 的实施将促使全球贸易额的提升,在削减关税和同时削减关税与非关税两种情景下,全球贸易额分别上升了 0.43% 和 1.20%,且区域内部成员国间贸易额上升的贡献度分别达到了 144.98% 和 138.95%。其次,从成员国内部间的贸易合作来看,CPTPP 框架下贸易壁垒的削减将大幅减少区域内部间的贸易成

本,成员国内部间的产品需求也会随之提高。在仅削减关税的情景下成员国内部贸易额将提升 22.65%,同时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后贸易额提升幅度达到了 60.12%。再次,从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国家间的贸易关系来看,彼此间贸易额受贸易转移效应影响将下降。第一,对于中国来说,CPTPP 成员国内部间贸易壁垒的削减能够显著提高成员国产品在区域内部的竞争力,而区域内部间贸易联系的提高将促使其减少与中国的贸易往来。模拟结果显示,在削减关税情景下,中国从 CPTPP 成员国的进口与向 CPTPP 成员国的出口分别下降了 0.92% 和 1.00%,在同时削减关税和非关税情景下,这一比例则进一步下降了 2.68% 和 2.24%。第二,对于美国来说,CPTPP 成员国与其进出口额同样将受到负面冲击,但进口冲击幅度相对中国而言较小。这可能是因为相对于美国来说,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相互间贸易往来更密切,中国的进出口与 CPTPP 成员国的产销结构相匹配度更高,因而在 CPTPP 强化区域内部贸易后受到的冲击也要更大。最后,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往来来看,CPT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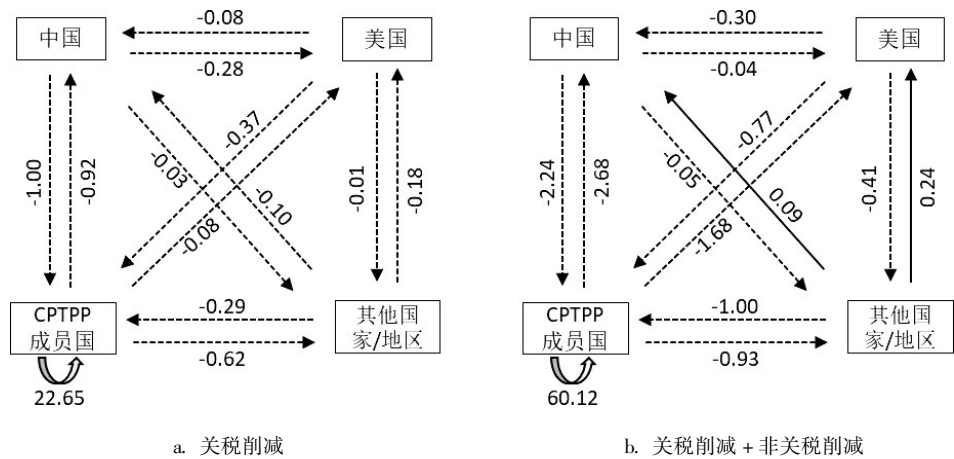


图1 CPTPP 框架下全球贸易格局变化(单位: %)

注:图中箭尾指向出口国,箭头指向进口国,实线表示贸易额增加,虚线表示贸易额减少。

对区域外各国间贸易关系的影响相对较小。如两种情境下,中国从美国的进口额分别只变化了 -0.08% 和 -0.30% ,中国对美国的出口也分别只变化了 -0.28% 和 -0.04% 。总的来看,CPTPP 框架下,内部成员间的贸易联系将得到大幅加强,彼此间供应链融合程度也会进一步提高,内部成员间贸易额也会随之提高,而在贸易转移效应下,CPTPP 成员国与其他国家间的贸易额总体上将呈现小幅下降的态势。

四、中国应对 CPTPP 的可能举措及潜在影响

虽然前文模拟结果表明 CPTPP 的成立与实施对于当前中国福利水平的负面冲击并不大,但考虑到 CPTPP 的经济规模、未来扩容以及强调制度开放的高标准,决定了其必将对亚太经贸格局乃至全球经贸规则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后续也很有可能对中国的福利水平造成更进一步的不利影响。中国需要未雨绸缪,在充分评估内外部形势的基础上提前规划好应对举措,并对不同举措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做好必要的政策应对储备。

(一) 中国应对 CPTPP 的可能举措

对于中国来说,应对 CPTPP 的总体思路有两类,一类是积极考虑加入 CPTPP,另一类则是在无法顺利加入 CPTPP 的情况下寻求新的区域经贸合作。就第一类来看,中国加入 CPTPP 具有相对良好的内外部基础。首先,中国已经正式宣布将考虑加入 CPTPP,且 CPTPP 中诸如市场准入、技术性贸易壁垒、贸易便利化等条款与中国已经签订的

部分经贸协议较为相似,中国基本上已经达到标准。其次,CPTPP 协定中明确欢迎其他国家参与,并且制定了扩容条款,且考虑到中国与 CPTPP 成员间的贸易互补关系,部分成员一度表示欢迎中国的加入。就第二类来看,虽然中国的加入能够为 CPTPP 提供大国支撑,但当前 CPTPP 不仅仅是一个区域经贸协定,更牵扯到复杂的所谓“地缘政治问题”,因此中国能否顺利加入仍然存疑,需要主动“走出去”集成全球资源,开拓更大范围的国际市场。据此,本部分提出以下两种情景下中国可能的应对方案:第一种为中国顺利加入 CPTPP,对应着方案 1;第二种则为未能加入 CPTPP 情况下的可能应对举措,对应着方案 2~5,即推进“一带一路”倡议、RCEP 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以及金砖国家联盟。之所以这 4 个自贸区协定作为中国的应对举措,主要考虑到这四个自贸协定当前在全球经济贸易格局中占有重要地位,且中国是主导方或核心成员,有条件有能力推动经贸合作的深化。此外,虽然以日本为主的国家积极呼吁美国重返 CPTPP,但考虑到特朗普在 2024 年美国总统大选中再次当选,成为美国第 47 任总统,任期内继续奉行“美国优先”政策的可能性很大,不太可能推动美国重返 CPTPP。因此,本文不再考虑美国重返 CPTPP 这一政策情景。在具体方案设定中,本部分假设所有方案下的关税壁垒均削减到 0,非关税壁垒削减 30%,以保持与基准模拟情景的可比性。

(二)不同可能举措产生的潜在经济影响分析

如图2所示,相较于基准模拟情景,五种方案下中国的福利水平均有改善,其他国家的福利水平变化情况则主要依据其是否为相应贸易协定的成员国呈现相反的变化。首先,对于中国来说,五种方案下中国的福利水平分别增长了1.025%、0.965%、0.974%、0.376%、0.941%,相较于基准模拟情景-0.060%的福利变化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且除了推进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这一方案外,其他四种方案给中国福利水平带来的正向影响均超过了0.9%。其次,对于CPTPP成员国来说,在中国加入CPTPP后其福利水平相对于基准模拟情景并没有下降,反而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总体福利水平增长区间从-0.314%~9.526%提高到了2.990%~14.989%。对于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墨西哥这几个对中国加入CPTPP持相对消极意见的国家来说,其福利水平的提升幅度同样可观,分别从3.140%、2.133%、1.520%、1.192%提高到了7.667%、4.764%、3.082%、2.990%。这主要是因为中国的加入进一步强化了与CPTPP成员国间的贸易

往来,并凭借着完整的产业链和相对互补的贸易关系推动了彼此间福利水平的提升。在其他4种方案下,CPTPP成员国的福利水平相较于基准模拟情景也在上升。最后,对于除中国外的非CPTPP成员国来说,5种方案下所有处在相应的贸易协定下国家的福利水平相较于基准模拟情景也都出现了上升,其他绝大部分非CPTPP成员国的福利水平相较于基准模拟情景则在下降,但下降幅度相对有限。总体而言,考虑到中国庞大的经济体量和贸易量以及完整的产业链贸易链,中国加入CPTPP不但有助于自身福利水平的提升而且也能够推动CPTPP成员国福利水平的进一步提升。此外,如果中国继续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倡议、RCEP协定、中国-东盟自贸区以及金砖国家联盟等自贸协定,同样能够给中国的福利水平带来正面提升并抵消未能加入CPTPP所带来的负面冲击。需要说明的是,如果考虑到加入CPTPP给中国所带来的机会成本收益,则其他四种方案下给中国福利水平带来的提高程度较加入CPTPP来说仍然是略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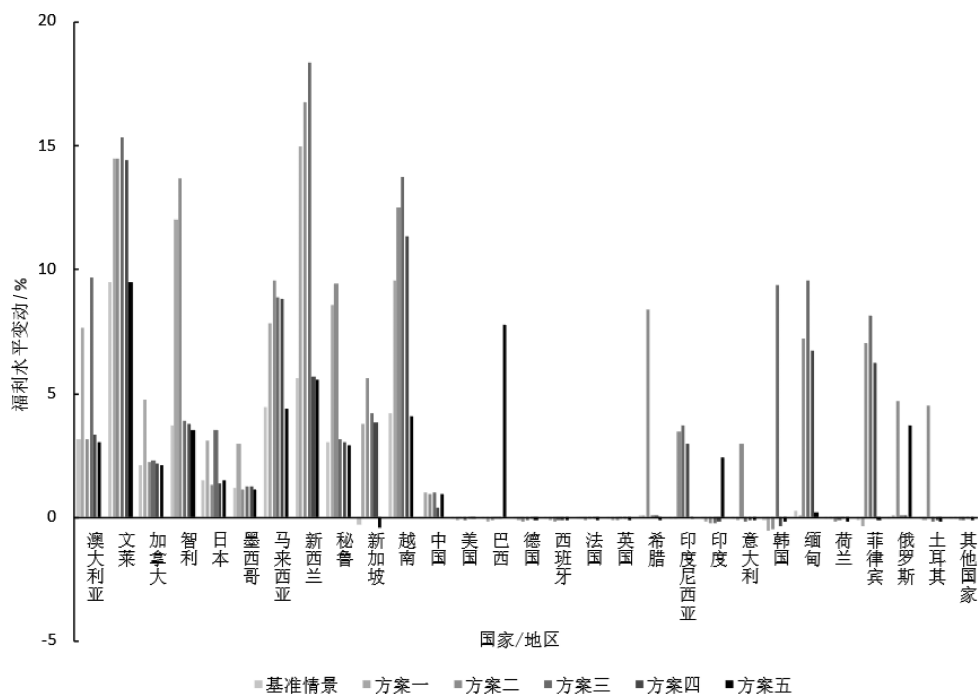


图2 中国不同应对 CPTPP 举措对各国福利水平变化的影响

注:基准模拟情景指模型在细分各行业贸易弹性异质性并考虑投入—产出关系及中间品投入关系,基于现有的文献以及模型的基本假设选择主要参数后,按照同时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进行的模拟。

五、主要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结论

当前,在全球经贸风险和不确定性加剧的背景下,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系在适应国际贸易发展以及国际政治格局变化中面临挑战,难以充分满足各国经贸合作的需要。以 CPTPP 为代表的新型区域贸易协定,以其高标准、广覆盖的特征,成为当今国际经贸规则改革和发展的风向标,开启了区域贸易合作引领国际经贸秩序变动的新时代。本文通过在结构模型中嵌入关税与非关税壁垒因素,从理论层面解析了贸易壁垒削减对国民经济的影响路径,在此基础上运用反事实分析方法考察了 CPTPP 贸易壁垒削减的福利效应及其结构分解,并进一步探讨中国不同应对举措的潜在经济影响。

第一,通过降低关税和非关税壁垒,CPTPP 能够进一步增强成员国间的贸易联系,显著增加成员国的福利水平,同时也会对非成员国的贸易产生负面溢出效应进而冲击这些国家的福利水平,但总体负面冲击效果较小。进一步的机制分析表明这种冲击主要来源于贸易额效应,贸易条件效应起到的作用并不大。

第二,CPTPP 的成立与实施对中国的福利水平仅有 $-0.061\% \sim -0.033\%$ 的相对有限负面冲击,而中国加入 CPTPP 不仅能够提升自身的福利水平,还能充分利用彼此间贸易互补性关系,进一步加强与成员国的贸易联系,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大幅提升成员国的福利水平。

第三,中国通过推动“一带一路”倡议、RCEP 协定、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金砖国家联盟分别能够提高自身 0.965% 、 0.974% 、 0.376% 、 0.941% 的福利水平,虽然略低于加入 CPTPP 所带来的福利水平提升幅度,却也能大幅抵消未能加入 CPTPP 的潜在负面影响,且通过贸易合作相应协定成员国的福利水平也能够显著提高,实现互利共赢。

(二) 建议

第一,考虑到加入 CPTPP 可能带来的潜在福

利水平提升,中国应坚定推进加入 CPTPP,继续深化国内市场化改革,加速与国际接轨的进程,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高市场透明度,尽快适应 CPTPP 的高标准要求。

第二,中国加入 CPTPP 能够显著促进自身及成员国福利水平大幅提升表明,地区间经济合作不是零和博弈、你输我赢的政治游戏,是相互成就、互利共赢的发展平台,中国应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为加入 CPTPP 营造良好国际舆论氛围。

第三,鉴于中国短期内加入 CPTPP 还存在一定阻力的现实,中国一方面要加大技术与政策投入切实提高产品国际竞争力、促进产业结构转型以避免 CPTPP 的负向冲击,另一方面要继续以“一带一路”倡议等为框架推进各方在分享超大规模市场、进一步发挥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互补优势等方面深化合作,实现贸易、市场多元化以降低 CPTPP 协定可能带来的冲击。

参考文献:

- [1] 高培勇, 隆国强, 刘尚希, 等.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加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笔谈[J]. 经济研究, 2024, 59(1): 4-35.
- [2] 张燕生, 裴长洪, 毕吉耀, 等. 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 回顾与展望[J]. 国际经济评论, 2022(1): 9-30, 4.
- [3] 张来明, 赵昌文, 蒋希衡, 等. 携手应对危机 共享发展机遇: 亚洲金融危机 25 年来中国—东盟经济金融合作的启示和未来重要方向[J]. 管理世界, 2023, 39(1): 1-14, 40, 15.
- [4] 杨连星, 王秋硕, 张秀敏. 自由贸易协定深化、数字贸易规则与数字贸易发展[J]. 世界经济, 2023, 46(4): 32-59.
- [5] BURRI M, POLANCO R. Digital trade provisions in preferential trade agreements: introducing a new dataset[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020, 23(1): 187-220.
- [6] 谢伏瞻, 马建堂, 洪银兴, 等. 中国共产党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笔谈[J]. 经济研究, 2021, 56(6): 4-39.
- [7] 周一帆, 孔庆江. CPTPP 协定下的中国国有企业科技创新规则: 合规性分析和完善建议[J]. 学海, 2023(5): 109-117.

- [8]李稻葵,吴舒钰,陈大鹏. “十四五”期间中国外贸发展特征和战略应对[J]. 国外社会科学,2021(4):13-28,159.
- [9]宋泓. CPTPP 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条款及其影响分析[J]. 国际贸易,2022(1):26-32,50.
- [10]裴长洪,倪江飞. 我国制度型开放与自由贸易试验区(港)实践创新[J]. 国际贸易问题,2024(3):1-14.
- [11]余森杰,蒋海威. 从 RCEP 到 CPTPP:差异、挑战及对策[J]. 国际经济评论,2021(2):129-144,7.
- [12] MATSUSHITA M, LIM C L. Taming Leviathan as merchant: lingering questions about the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s State-owned enterprises rules[J]. World trade review, 2020, 19(3): 402-423.
- [13]韩剑,许亚云. RCEP 及亚太区域贸易协定整合:基于协定文本的量化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21(7):81-99.
- [14]黄水灵,陈勇兵. WTO 的渔业补贴规则评析:基于 CPTPP 的比较[J]. 农业经济问题,2023(7):131-144.
- [15]黄先海,周禄松. 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比较、挑战与中国应对策略:基于 CPTPP、DEPA 与 RCEP 比较视角[J]. 社会科学战线,2024(1):44-53.
- [16]林发勤,马振东,熊广. CPTPP 促进中国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机遇和路径探究[J]. 长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4(3):13-21.
- [17] PARK C Y, PETRI P A, PLUMMER M G. The economics of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CEP, CPTPP and the US-China trade war[J]. East Asian economic review, 2021, 25(3): 233-272.
- [18]李春顶,平一帆,张杰皓. 中国应对 CPTPP 协定经济影响的政策选择及效果[J]. 财经研究,2021,47(4):19-32.
- [19] LI C, LI D. When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RCEP) meets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PTPP): Considering the “Spaghetti Bowl” effect [J]. Emerging markets finance and trade, 2022, 58(7): 1988-2003.
- [20]彭羽,丁佰林,杨碧舟. RCEP 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对中国经济影响的模拟[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39(12):69-89.
- [21]吴乐,付嘉琳. CPTPP 关税减让模式对中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分析:基于一般均衡模型[J]. 中国软科学,2023(8):175-185,198.
- [22] LI C, LIN X, WHALLEY J. Comparing alternative China and the US arrangements with CPTPP[J]. The world economy, 2024, 47(6):2706-2740.
- [23] CHANG P L, NGUYEN P T B.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 CPTPP [J]. The world economy, 2022, 45(12): 3780-3832.
- [24]沈国兵,沈彬朝. 高标准贸易协定与全球供应链韧性:制度环境视角[J]. 经济研究,2024,59(5):151-169.
- [25]李春顶,郭志芳,何传添. 中国大型区域贸易协定谈判的潜在经济影响[J]. 经济研究,2018,53(5):132-145.
- [26]秦若冰,马弘. RCEP 的贸易和福利效应:基于结构模型的量化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2,39(9):26-49.
- [27]王子,周雁翎. 结构模型在国际贸易研究中的应用[J]. 中国工业经济,2019(4):62-80.
- [28] CALIENDO L, PARRO F. Estimates of the trad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NAFTA[J].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15, 82(1): 1-44.
- [29] DESMET K, NAGY D K, ROSSI-HANSBERG E. The geography of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18, 126(3): 903-983.
- [30] WALTER T. Trade and welfare effects of a potential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J]. Review of world economics, 2022, 158(4): 1199-1230.
- [31]任桐瑜,谢建国,洪小羽. RCEP、全国统一大市场与中国区域福利效应[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23,40(11):73-93.
- [32]李春顶,何传添,林创伟. 中美贸易摩擦应对政策的效果评估[J]. 中国工业经济,2018(10):137-155.
- [33] DEKLE R, EATON J, KORTUM S. Unbalanced trade [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2007, 97(2): 351-355.
- [34] JU J, MA H, WANG Z, et al. Trade wars and industrial policy along the global value chains[R]. Working paper, 2020.

(本文责编:默 黎)